**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对新入场工人必须经过公司、项目、班组三级教育后，才准进入操作岗位进行工作。

二、一级安全教育

（1）一级安全教育由公司安全主管或授权委托人员讲述公司各项安全制度，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应有的安全知识。

（2）劳动纪律法规的教育，弄清劳动纪律安全生产的关系，树立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3）项目可到公司开具授权委托书，由项目具备资格的人员进行一级教育。

（4）公司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三、二级安全教育

（1）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讲授生产性质和机电设备特点。

（2）各项安全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注意事项。

（3）重点部位,要害所处的注意事项及安全的防范措施.

（4）劳动纪律和法规教育。

四、三级安全教育

（1）由班组长进行安全教育。

（2）本工种安全技术规程。

（3）交接班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4）本工种、工具、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和使用防范措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保管方法。

（5）三级教育后应考试合格并在三级教育卡后附考试试卷及身份证复印件。

五、对于电工、起重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组织专门训练，进行有关安全技术专业知识教育培新，经考试合格获得操作证，才能准许操作。

六、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

项目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活动，专门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班组每周要有一次安全学习，主要学习安全生产文件、简报、安全报刊和事故案例及生产技术等内容，结合本项目班组工作的情况总结安全生产中的经验教训，提出安全防范措施。

七、各级进行的各种安全教育培训均应作好详细记载，记载内容包括：

（1）教育、培训时间；

（2）教育、培训内容；

（3）参加人员名单；

（4）主讲人等；

（5）受教育者签字。